山光悦鸟性 检影护公益

松江区检察院打“组合拳”引导形成野生动物保护合力

□法治报记者 徐荔 法治报通讯员 顾承骁

随着城市建设发展，早莺争暖树、新燕啄春泥的景致已不多见，如今也有不少市民会趁着节假日的机会特地来到郊野感受“处处闻啼鸟”的诗意。在松江浦南的郊野大地上，生态公益林本是一些野生鸟类的栖息之所，但是由于非法网捕，这片净土也受到了侵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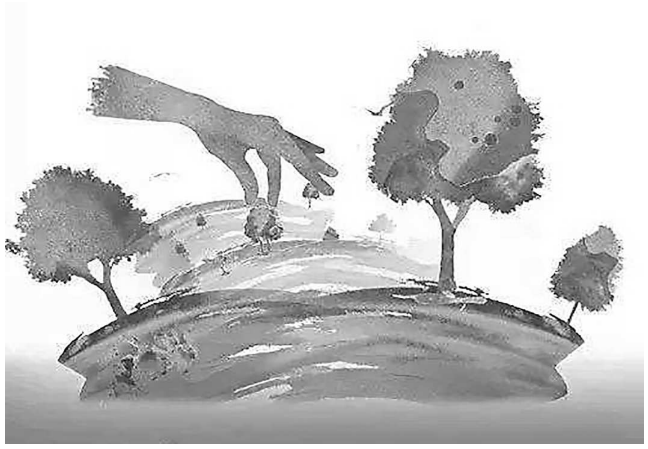

资料图片

野生鸟类处境危急

2019 年 4 月，松江区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举报中心的电话响起了急促的铃声，线索反映人自称是一名环保组织志愿者，他告诉接访的第五检察部检察官，在浦南地区的多处林地发现有人非法张网捕鸟，情况不容乐观。

野生鸟类是自然系统中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构建生态平衡不可缺少的一环，非法网捕不但会使野生鸟类非自然死亡，更会导致野鸟被“无差别”捕获，进而造成生态环境的失衡。事关重大，检察官立即约见线索反映人。

在松江区文诚路 100 号公益诉讼举报中心现场，线索反映人告诉检察官，在短短五个月的时间内，他就发现了近 200 张捕鸟网和数只捕兽夹，不少器具上还残存着野生鸟类的尸骸。他提供的巡查照片触目惊心，在其中的一张照片上，一只猛禽为了挣脱捕兽夹，硬生生将自己的鸟趾扯断，留下的鸟趾上还连着长达 10 余厘米的筋络……

据初步查看，遇害鸟类品种不在少数，既包括白头鹎等上海市重点保护动物，也包括斑鸠、朱颈斑鸠等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动物。同时，线索反映人还说，这样的非法张网捕鸟现象屡禁不止，对捕鸟人的处罚力度不够，希望检察机关能够发挥职能作用，把这些可怜的小动物保护起来。

“办理一案，影响一片”

接报后，松江区检察院高度重视，立即展开调查核实，对线索予以立案审查。非法网捕野生鸟类的现象虽然仅存在于部分地区，但客观造成了野生动物资源的破坏，检察官认为办案不应停留于个案，而是要“办理一案，影响一片”。

2019 年 6 月 13 日下午，松江区检察院就非法网捕野生鸟类案举行行政公益诉讼诉前公开审查听证会，邀请线索反映人与监管机关代表面对面互动，紧扣焦点查明案件事实。

听证会上，线索反映人就巡查发现的网捕行为一一列举图片证据，监管机关也就履职情况、面临的困难等进行详细说明，并针对今后工作改进要点听取建议。

同时，为了充分凝聚全区各界的共识，贯彻野生动物资源保护理念，十余名区人大代表全程旁听了此次听证会，并在会后就全区环境保护生态建设开展座谈。座谈会上，松江区检察院介绍了本市已有的禁猎区情况，并倡议在松江区共同推动划定禁猎区域。人大代表也纷纷表示，将从自身做起、从身边事做起，宣传爱护野生动物的理念，以议案等方式共同推动规制非法猎捕行为，保护松江生态环境。

三伏天里联合执法

在调查核实案件事实的基础上，松江区检察院向监管部门制发了行政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建议发出后，有关监管部门积极落实野生动物保护工作，并会同区市场监管局、区公安分局开展保护野生动物专项整治行动。

2019 年 7 月 29 日至 8 月 8 日，6 名检察官与联合执法检查组的成员们一起，顶着高温酷暑，对全区 10 余个乡镇街道的农贸市场、餐饮公司、私人苗圃、水源涵养林、生态公益林及野生动物繁殖单位进行执法检查。

行动中，检察官与联合执法检查组成员的衣服不断被汗水打湿，留下了白花花的盐渍，但工作的脚步始终没有停歇。本次行动共检查农贸市场、酒店饭店等场所百余处，现场查获并没收被非法买卖的野生动物 200 余斤，拆除抓捕野生动物的网具 3 件。

检察建议落到实处

在区检察院的推动下，监管部门查漏补缺，从巡查制度和宣传力度两方面强化野生动物保护，按照林地面积分布落实巡查人员 128 名，一旦发现张网捕鸟非法行为及时取缔、上报，增加水源涵养林、生态林野生动物保护宣传牌近百个，并在周边主要村委会张贴相关宣传海报。

为了提升检察建议效果，巩固联合执法成果，2020 年，区检察院开展公益诉讼“回头看”工作，深入实地回访，跟进野生动物保护落实和整改情况。把目光聚焦在长期预防，4 月 15 日，区检察院会同相关行政机关召开野生动物保护工作联席会议，合力推进野生动物保护，研究部署禁止非法捕猎相关工作。在压实监督的同时，区检察院也从自身工作出发，进一步扩展公益诉讼工作的覆盖范围，推动对其他陆生、水生野生动物的一体保护，建立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好家园。

正义说法>>>

本案中，松江区检察院借助公开听证、人大代表监督、参与联合执法等“组合拳”，在全区范围内引导形成野生动物保护合力，积极践行“双赢、多赢、共赢”的监督理念，以扎实的举措提供人民群众满意的司法产品，以实际的行动守护社会公益。

随着新冠肺炎疫情席卷全球，人们对捕食野生动物的讨论成为社会热点。2020 年 2 月 24 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了《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2 月 28 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了 6 起检察机关野生动物保护公益诉讼典型案例；4 月 20 日，上海市政府常务会议部署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要求深刻认识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的重要意义，全力抓好落实；各区要强化属地责任，各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共同加大监管和执法力度。

随着相关条例和指导案例的出台，检察机关在对野生动物保护领域的探索方向将更加明确，也必将对社会公益产生积极而深远的影响。

斩断特大出售、运输假币犯罪链 5人被公诉

□法治报记者 徐荔 法治报通讯员 童画

2019 年 4 月起，本市嘉定区发生多起以假币购买商品兑换零钱的案件，受害者众多，大多为小商铺的经营者。公安机关经过排摸，一个集出售、运输、购买、使用假币于一体的犯罪链条浮出水面……

案件告破后，嘉定区人民检察院第三检察部第一时间介入，引导取证，成功办理了这起出售、购买、运输假币及持有使用假币案。据了解，这是近年来上海市破获的假币面额最大的案件，该案件的成功办理有力打击了出售、购买、使用假币及伪造假币等犯罪行为，切实维护了国家货币流通秩序和经济安全。

嫌疑人矢口否认交易假币

2019 年头，楚某与男友王某同居后发现，王某在从事销售假币的非法生意，其中一条销售门路就在上海。王某还带上楚某一起“进货”“销货”。与此同时，嘉定警方频繁接到报警，有人在辖区内使用假币购置低价商品，被害者众多。

警方经由摸排走访，一个以代某、徐某为首、有牢固组织和规模的犯罪团伙进入警方视线。该团伙通过使用假币购置小额商品兑换零钱的方式换取真币，假币泉源正是王某、楚某二人。

2019 年 11 月 7 日，嘉定警方根据所掌握的线索，在外省将涉嫌用假币购买商品兑换真币的犯罪嫌疑人王某、楚某二人抓获，同时查获王某所驾驶车辆内面额总计 330 余万元的假币。

次日凌晨，警方在上海将“下家”代某、徐某夫妇及团伙成员李某抓获，并在代某的暂住地当场缴获假币 4600 元。警方共寻获被害人 91 名，总计使用假币情况 100 余次，累计使用假币面额 1 万余元。

案件告破后，嘉定区检察院第三检察部敏锐意识到由此可能衍生的犯罪活动和重大风险，第一时间介入，引导取证。

“采取找零钱换取真币的手法主要就是针对小商贩，极大危害了民生。”检察官说。然而此案中，对于假币交易等重要事实环节的取证工作并不理想，犯罪嫌疑人王某、代某等人到案后更矢口否认有交易假币的情况。

得到重要线索打开突破口

针对上述情况，检察官指引公安机关在进一步查证被害人的同时，重点围绕案件中涉及的交易时间、交易线索等进一步梳理排查，加大客观证据的收集力度。在这样的侦查思路下，公安机关很快突破了犯罪嫌疑人楚某的心理防线，从她口中获知，双方曾于 2019 年 10 月在上海某地有过面额 30 万元的假币交易。

“当时的证据只能证明在代、徐二人住处查获的面额 4600 元的假币，仅能认定为持有、使用假币罪，而要指控他们涉嫌购买假币罪，证据是不足的。”检察官回忆，而从楚某处获知的重要线索无疑为案件办理打开了新的突破口。

检察机关要求公安机关调取楚某口中地址周边的道路监控进行排摸，终于在附近的视频监控中找到王、楚与代、徐进行交易的完整视频画面。楚所交代的事情得以印证，直接指证代、徐涉嫌有购买假币罪，且属于数额特别巨大，法定刑由三年以下提升至十年以上。

2019 年 12 月 12 日，嘉定区检察院分别以出售、购买、运输假币罪，持有、使用假币罪对这起特大出售假币案的五名犯罪嫌疑人批准逮捕。2020 年 4 月 8 日，该院对 5 名犯罪嫌疑人提起公诉。

相关链接>>>

据介绍，近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反假币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授予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检察院第三检察部“2019 年度上海市反假货币工作先进集体”荣誉称号。

嘉定检察院第三检察部专门办理各类破坏金融管理秩序、侵犯知识产权、职务犯罪等案件。“两名资深金融检察官配备两名具有金融专业知识背景的检察官助理，组成专业化办案团队，专司涉假币案件办理。”该部门负责人介绍，为提升反假币工作成效、筑牢反假币防线，该部门还加强与公安机关和行政执法单位的良性互动，多次与公安分局、金融办进行工作协商，加强信息共享整合，实现犯罪线索的精准发现，强化涉假币案件线索的移送、共享、转化，进一步拓展案件线索来源，形成打击假币犯罪的合力。